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 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广安爱众、上市公司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22200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3287289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232872896X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邮编号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880246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张贵林	100%	叁亿元	6501000 5022200 9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张贵林 18030603 339	张贵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林	男	董事长	四川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在水、电、气方面的未来资产扩张，考虑到公司未来在水、电、气方面的增长性较为确定，认购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否。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广安爱众股份；广安爱众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5000万股股份，占广安爱众发行后总股本的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6号）”文核准。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法定程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7元/股。实际发行总股数为23000万股，发行后广安爱众总股本增至947,892,146股。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在广安爱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 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27 %。

（三）认购价款与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33,500,000元，已完成验资。

（四）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就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广安爱众5000万股限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目前也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广安爱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贵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8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至2016 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截至2016年4月27日 变动数量： 5000万 股 变动比例： 5.27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是 ☐	否 ☐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是 ☐	否 ☐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张贵林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